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調解委員姓名	委員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 如下：							
上當事人間因 交通事故，發生概述如下：							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							
事故地點： 縣、市 鄉鎮市區 街路 與 街路口。							
聲請人：車號： 號 (車主： ；車種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。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搭載。							
相對人：車號： 號 (車主： ；車種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。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搭載。							
聲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。 相對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。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聲請調查證據					
此致 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 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